

说明

1980年的3月13日较多学术界宗教关注人士在安特卫普进行了一次会谈。谈话中指出了成立一个针对宗教和世界观的基本研究的学院的必要性。

1980年4月30日，一所命名为‘宗教比较学院’的教育机构落成。同年6月20日该学院得到比利时王国法令认证。

2005年10月14日，学院与布鲁塞尔自由大学达成框架协议。之后于同年的12月8日又与其达成相互合作协议，正式开始学科间的交流，互换。

1993年8月10日，学院被认证为大学级的教育机构。

在1980年9月25日颁布的王国法令中给予学院性质如下描述：

此学院在世界学术范畴上针对不同宗教进行比较学习，同时也科学地对宗教世界观进行研究。

原则声明

今时今日：随着不同人生观及由不同宗教信仰，哲学所产生的不同文化形式间的交流日益增长，冲突也日渐明显。因为虽然有些宗教的基本特征和其人生观已为大部分人所认知，但总是会有些有知识的，或是宗教人士站出来对其日常生活精神生活形式提出置疑，从而导致人们的误解和摩擦。

宗教被提升到一个学术层面来研究确实有点让人吃惊。因为就原本有宗教派系的大学来说，他们只注重于自己的宗教信仰，在此基础上再对其他的宗教人生观进行探讨。并且这样的探讨带有很强的自身局限性，因为它有意无意地代表着出于改宗者的看法。而对于原本就没有宗教派系的学院，他们对于宗教，哲学现象或历史的研究，探讨也没有到过人类及人生观这一层次。

因此，FVG编制了连续4年的大学课程。最广泛，最基本地研究世界各宗教及其人生观，其中包括所谓“当地”的或“原始”的宗教及一些超宗教现象。这也是学院独一无二的特点。

FVG宗教比较学院的办学宗旨是：认识，理解大多数宗教世界观和人生观，不给任何一个宗教下明确的定义，不带任何偏见。也就是说：

1) 不仅研究世界几大总校，对较小的宗教组织，具有地方特色的宗教团体同样进行探讨。

2) 独立于任何一个意识形态而存在，主张不基于某一个宗教的出发点来研究另一个宗教。

3) 为实现自己的宗旨，FVG发展了一套自己的教育方式：

基于能直接接触这门宗教本身及其人生观的利益出发，每一位授课的导师都是出于这门宗教本身，由内而外地解析，保证了学习地公平性及多元化。导师在

教授自身宗教的同时也带来了日常生活中的实际经验，使原本抽象的理论具体化。

4) 通过分开学习各个宗教及其人生观，学生们不会得到一个笼统的，有关神学或哲学的观点，而是把每个宗教人生观看作是人类行为意识的表达。

5) 学院命名为宗教比较学院，但其实并不是把宗教比较作为一门单独的学科来教。而是给学生所需材料和工具，教授他们运用的方法：怎样在教材中寻求相同和差异，如何比较。从而形成自己的观点，并且更进一步深刻地理解。不仅如此，在学习的同时学生们还能对所学的宗教有个重新认识，给予重新评价，养成一种“积极宽容”的态度。

6) FVG 除了是一所教育学院之外，也是一个实际的交流平台。不同文化背景，不同信仰的人们走到一起，相互学习，交流。从而使文化与文化之间，宗教与宗教之间形成有效的对话。